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发行并上市申请
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如本次发行上市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01/documents/sehk25092301557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01/documents/sehk25092301558>

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就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于香港联交所刊发的任何资料系依据香港证券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及市场惯例编制，该等规定、标准、惯例与境内 A 股监管规则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资料对公司财务与经营数据等信息的列报方式均可能与公司在境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相关信息的列报方式存在差异，境内 A 股投资者对此可能无法予以直接比较，境内 A 股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